



性別平等 從你 我 做起



人事室業務宣導：性別平等

- 銓敘部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釋略以，基於憲法保護母性之旨，以及參照勞動基準法相關保護母性之規定，**各機關不宜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，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。**

人事室業務宣導：性別平等

-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：「(第1項)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**親自哺(集)乳者**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**每日另給哺(集)乳時間六十分鐘**。(第2項)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，雇主應給予哺(集)乳時間三十分鐘。(第3項)前二項**哺(集)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**」。

人事室業務宣導：性別平等

-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：「各機關辦理考績時，**不得**以下列情形，**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**：一、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。二、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。」

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

保護母性

母性保護做得好，育兒就業沒煩惱



人事室業務宣導：性別平等

- 依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6年11月14日桃警人字第1060074670號書函層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6年9月4日院臺性平字第1060186664號函略以教育部國語辭典釋義，「花瓶」係譏稱裝扮漂亮而不具實際工作能力的女人；一般社會大眾亦認為此為貶抑女性之用語。爰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、避免使用，並肯定女性同仁之實力表現，尤其對於女性同仁較少之單位，應加強宣導打破性別刻板印象。

每一個領域 都有妳的位置

|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|

消除性別歧視是國際社會潮流。

我國透過立法保障婦女在各領域的基本權益，
讓婦女在社會上能夠平等參與、共治共決，
獲得平等發展的機會，擁有屬於自己的位置。

CEDAW上路，需要你我共同協力來成就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。



政府正推動 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

簡稱
CEDAW

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>

我國已於101年1月1日實施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致力於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與改進，在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就業、文化、教育、健康、法律、家庭、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，保障婦女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，建立性別平權的幸福國度。